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单位：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单位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柴龙	15200252999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

2.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3985685.77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2						
3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商务要求

1. 工期：双方合同中约定。
2. 验收方式：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验收。
3. 财务要求：开具发票。
4. 付款条件：由双方在合同中书面约定。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单位：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主管单位：临湘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单位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柴龙	15200252999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按合同要求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临湘市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从事采购活动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采购：不接受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3985685.77 元

项目最高限价：3985685.77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 是 ☒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2						
...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临湘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内容：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技术服务范围：

4、合同工期

进场日期：

交付日期：

合同工期：/日历日

5、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路况检测评定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6、合同价款

总价包干，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技术服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质量责任。

1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13、合同生效(双方签章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 购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 月 /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合同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合同所含内容。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 购 单 位：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2. 审查地点: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心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20075289	
2	沈藏龙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7200205209	
3	李心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8573035999	

四、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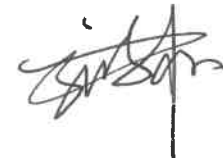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沈藏龙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 购 单 位：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审查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2.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临湘市 2026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2. 审查地点: 临湘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四、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毕文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200052998	
2	沈青龙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7700205208	
3	彭林	临湘市水利局	工程师	18573035999	

四、审查情况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 否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 否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 否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 否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 否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 否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 否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u>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u>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沈斌龙 

